#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马凤云）

各位股东：

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马凤云，女，195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秘书长。曾任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所客座研究员，哈萨克斯坦国卡拉干达大学特聘教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工业组专家顾问，新疆现代煤化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新疆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国家禁化武履约专家，国家西北地区环境应急咨询专家，新疆煤炭清洁转化与化工过程新疆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英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自治区精品课程《化工原理》建设负责人，新疆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专业《能源化学工程》建设负责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2024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八次、股东大会三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参会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会上从本人专业角度发表意见。年度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出席情况 | | | | |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
|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次数 |
| 马凤云 | 8 | 6 | 2 | 0 | 0 | 3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七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内控审查计划与执行情况等，并审议了关联交易审查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等事项。

（2）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对提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将合格人选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3）战略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一次，重点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研究讨论，确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流意见，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探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同时，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4、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特别关注相关

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本人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审计服务经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事前核查，认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良好的财务知识和专业背景，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在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同时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最后，对公司在 2024 年给予独立董事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马凤云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